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迟少林先生、刘雄兵先生、贾海峰先生、刘晶女士、石德政先生、庄绪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宋文山先生、刘祥臣先生、王友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宋文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文山先生、刘祥臣先生、王友亭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出具了审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

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迟少林，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6月至今，历任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2010年8月至2022年5月，担任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22年5月，担任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11月至今，历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目前，迟少林先生通过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85,269,3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146%，迟少林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雄兵，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19年4月，历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长、生产副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雄兵先生通过重庆协耀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914,5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0%；刘雄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海峰，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缆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贾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贾海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晶，女，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担任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晶女士通过威海瑞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32,1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5%；刘晶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石德政，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业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石德政先生通过重庆协耀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148,7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62%；石德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庄绪菊，女，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庄绪菊女士通过威海瑞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90,2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1%；庄绪菊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文山，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9年12月至今，担任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宋文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宋文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祥臣，男，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2年2月至2018年7月，担任烟台市化学工业研究所总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祥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祥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友亭，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9年7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年2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友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友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